荣昌高新区吴家化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开展荣昌高新区吴家化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名称及概要**

规划名称：荣昌高新区吴家化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单位：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范围及规模：位于吴家镇含珠村、高峰村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以及燕子坝社区三社、七社、八社，四至范围：东邻吴家镇高峰村天平坳,西邻双流村骑龙屋基,南至高峰村堰塘湾,北邻含珠桥村金竹湾，规划总面积3.26km2。

规划时段：2021-2035年

产业定位：主要发展电池新能源化工、添加剂、生物医药产业，产值目标62亿元。

规划布局：一核两轴三片区”的园区综合规划结构。其中一核”即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三轴”指园区南北向形成的两条综合发展轴和以园区主要道路形成的东西向的产业发展轴；“五片区”：即五个产业发展片区，西部的电池新能源化工产业片区、中部的综合服务片区、以及中部的添加剂产业板块、生物医药板块和东部的物流仓储板块。

二、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重庆市荣昌区灵方大道19号

联系人：何小润    联系电话：023-81060817

电子邮箱：948615659@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23-6782659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扬子江商务大厦7楼

Email：1520018070@qq.com

五、公众意见表

见文末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规划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荣昌高新区吴家化工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省 市 县（区、市）乡（镇、街道） 路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